

#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5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精神及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海大研〔2025〕43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评选细则如下：

###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优秀毕业生，树立研究生典范，以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争取成为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研究/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创新型高端人才。

### 二、评选范围、评选比例及名额分配

#### 1. 评选范围、评选比例

评选范围：我院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按**基本学制**毕业的 2025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评选比例：市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

#### 2. 名额分配

依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及研究生院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学院各专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规则如下：

（1）原则上，名额按照各专业申报毕业人数占比进行分配；

（2）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

的硕士研究生，市优推荐 1 人；

(3) 若出现某专业名额空余或参评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基地培养市优的人数不足 1 人等情况，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将依据科研成果总分，对剩余名额进行综合评定。

###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 品德优秀、诚信意识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5.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6. 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评选。

7. 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8. 博士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A 类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学生联合署名第一、第二作者（A 类期刊的认定标准参照科技处相关文件；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评审小组裁定）。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作为第一发明人（或以导师为首的第二发明人）授权的，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可以置换 1 篇 A 类论文，**限 1 项**。

(2) 获得署名在前五名（含）的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

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优秀毕业生：

- (1) 在校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或受到学校处分者；
- (2) 有学术行为不端记录者；
- (3) 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者。

#### 四、评选程序

1. 成立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有序开展申报工作。将《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名单》及《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2. 自学院公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启动至截止时间  
内，学生将申请书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处，科研成果分评定材  
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由研究生辅导员  
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参与社会实践等情况予以审核、评定。  
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发表论文、竞赛获奖  
等情况予以审核、评定。审定后，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  
面告之理由并退回其申请。

3. 研究生教学秘书将相关材料传递给研究生指导教师，  
由指导教师对该生在读期间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情况予  
以评定。

4. 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审核评选，形成学院  
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七天。

5. 公示结束无异议经学院党委审核后，将评选材料报校  
研究生院综合办。

6. 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  
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小组提出复议。

## **五、评分细则**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按照总  
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提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初步推荐人  
选，将所有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小组评选审核。

### **（一）计分说明**

各项评分细则参考学校相关评选和奖励办法，结合海洋

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如遇特殊或细则中未提及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确定。

### 1. 未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总成绩为以下各单项得分总和（总 100 分）：

- （1）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得分（总 16 分）；
- （2）学生社区安全得分（总 5 分）；
- （3）学风与科研态度得分（总 10 分）；
- （4）学习成绩得分（总 25 分）；
- （5）科研成果分（总 44 分）。

### 2. 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总成绩为以下各单项得分总和（总 100 分）：

- （1）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得分（总 16 分）；
- （2）学生社区安全得分（总 5 分）；
- （3）学风与科研态度得分（总 10 分）；
- （4）学习成绩得分（总 25 分）；
- （5）科研成果分（总 40 分）。
- （6）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成果分（4 分）

因设立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参评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专项名额（1 人），此类学生参评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时须标明按照

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要求参与评选。

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可以与未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一起进行参评，此类情况按照未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评选计分办法进行计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成果分不再认定。

## **(二) 评分标准**

### **1. 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

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项目测评包含政治审查及面试。政治审查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日常表现等的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思想状态、日常言行等。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综合面试小组，组成成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院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等学工部门老师，主要考察申请人道德品行、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以及服务学生、服务班级等社会实践活动。

### **2. 学生社区安全**

学生社区安全得分依据学校公寓管理部每周公布的安全卫生通报测评。使用违章电器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卫生不合格每次扣1分，该项得分若为0者，取消评选资格。

### **3. 学风与科研态度**

指导教师对学生参加课题、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情况、学习态度等方面评分。

#### 4.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得分计算公式：专业排名成绩（全部成绩）\*25%。

#### 5. 科研成果分

科研成果分=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竞赛+其他成果。

科研成果分详细计分标准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累计计分，未参加产教融合的，44分封顶；参加产教融合的，40分封顶。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

（2）所有成果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即从入学之日起到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启动前所获得。

（3）所有加分材料需提交成果明细及复印件。

#### 6. 产教融合成果分

评分标准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中相关等级评分，优秀计4分，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

以下成果不做认定：

①在历年《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

文正式录用时间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或者科技处公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之前，可正常计分）；

②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D类以下学术论文；

③学术会议报告；

④未授权专利、处于录用状态的学术论文。

## 六、其他说明

1. 对在毕业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行为、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行为的被推荐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应荣誉证书。

2.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除取消评选结果外，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3. 若本细则的实质性条款与学校和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有不符之处，则执行学校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

4. 本细则由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解释。